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就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完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化业务市场份额，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同时有利于强化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整合在韶关以及广东地区资源，发挥公司在固废领域的市场优势，为后续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拓展提供保障。本次相关协议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金惠

萧志雄

郭素颐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